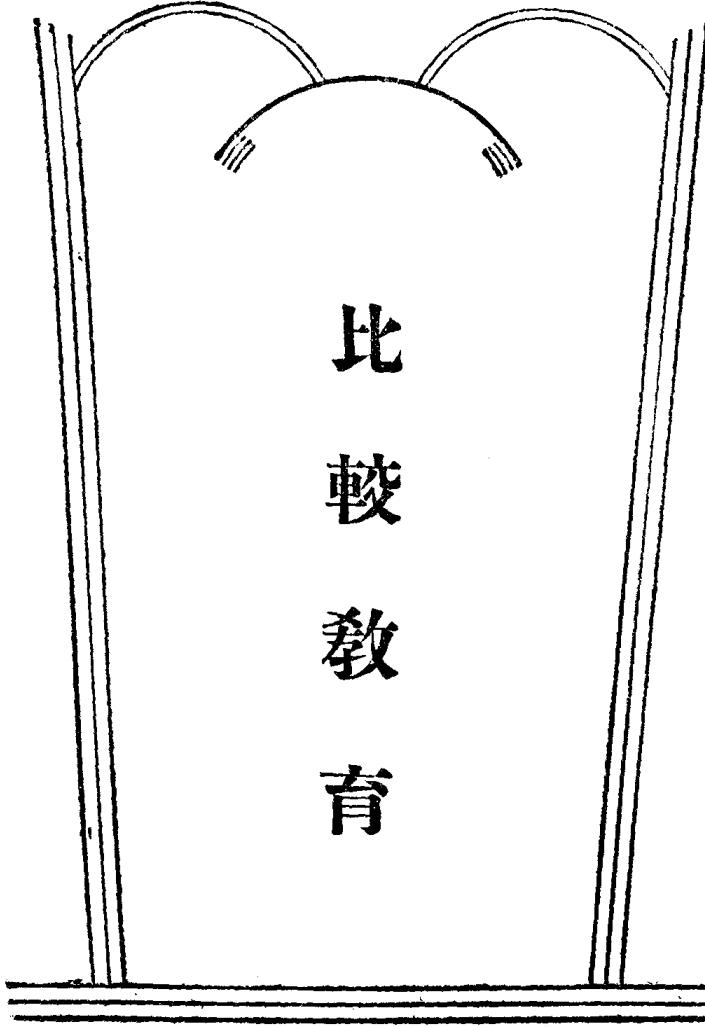


陳作樸著

# 比較教育

大華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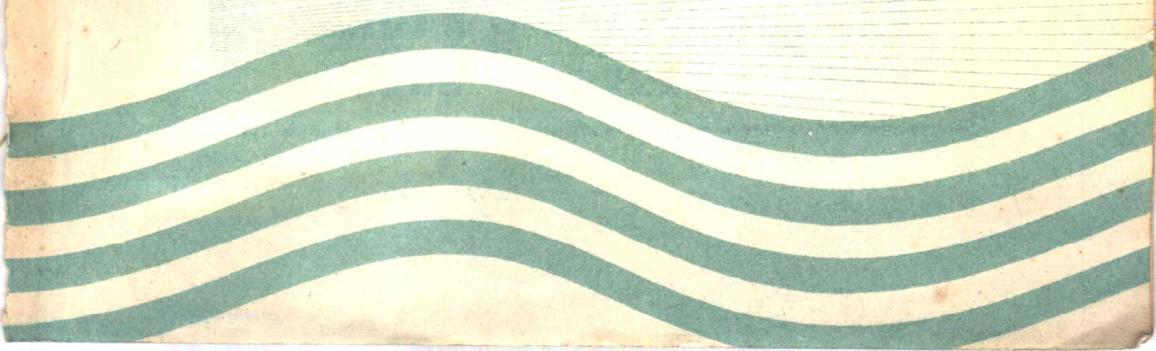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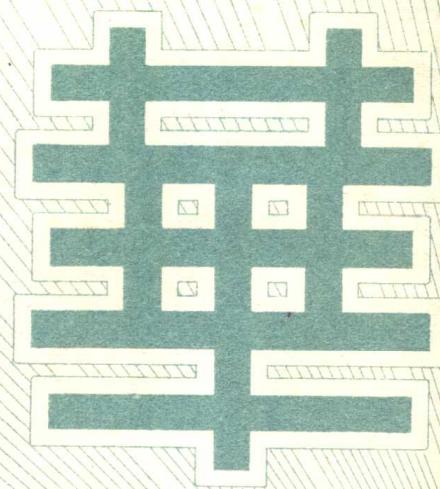
比  
較  
教  
育

本書有著作權及版權不准抄襲及翻印

書名	比 較 教 育			
著作者	陳 樞			
出版者	上 海 公 平 路 三 十 四 號 局			
印刷者	大 華 印 刷 公 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裝訂冊數	平 裝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五 角			
發行者	上 海 公 平 路 三 十 四 號 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 界 書 局			
本書編號	107			

大





## 編輯口日趣

這一套教科書，是供給簡易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縣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等而編輯的，師範課程中應有的科目，大致具備。

本局同人鑒於各書肆所出的師範教科書，大都僅合於高中師範，而沒有注意到上列的各項學校，即有一二種出版的，也已成為陳跡，不適於現時的應用，所以本局特邀請各專家，編輯此項教科書，以應時需。

現今教育界，又注重師範教育了，可是為國民教育之母的上列各項學校，所用的教科書，或勉強應用高中師範課本，或以別種教育參攷書雜湊之，實為教育界的矛盾現象，因此本局特編輯此項書籍，以貢獻於師範教育界。

本局立意編輯這套教科書，為時已久，使各書的內容，材豐而辭約，文淺而義深，俾教者有發揮之餘地，學者得應用之機會。但粗率之處，或所難免，還望教育界明達之士，進而教之，則本局幸甚，教育界幸甚。

大華書局編輯部謹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大華書局出版世界書局發行

# 師範學校科書

國文與國語(六冊)	杜天麟編著
論理學概論	宋克堅編著
教育概論	陶知行編著
教育心理學	晏繼平編著
兒童心理學	余文偉編著
教育測驗	湯鴻翥編著
教育統計	湯鴻翥編著
小學各科教學法	傅彬然編著
小學國語教學法	顧子言編著
小學算術教學法	張匡編著
低年級教學法	孫慕基編著
六學行政	曹鵠雛編著

小學組織法	尤澤編著
小學訓育法	孫一芬編著
兒童文學概論	呂伯攸編著
鄉村教育	方與嚴編著
民衆教育	商達編著
幼稚教育	孫銘勳編著
地方教育行政	潘吟閣編著
西洋教育史	馮品蘭編著
比較教育	陳作樸編著
現代教育思潮	馮品蘭編著
教學做合一概論	白桃編著

● 每章之後均有研究問題或練習題

# 序

教育之研究，不獨對於教育思想，有莫大之關係，而教育制度，與教育實際，亦頗爲重要。邇來我國當新興之時，百般待舉；國人已知教育之救國，較其他一切之事業爲重，故對於教育理論，與各國教育思潮，已多所介紹。惟教育制度，與各國現在施行之實際教育，則鳳毛麟角，寥寥可數；故教育思想之研究，雖有相當之發達，而教育效果，仍未覺有相當之表現，於此未始不無多少原因。

茲特將現世英美德法日諸國之實際教育，編爲一書，以應時代之需要。編者學淺識寡，此種巨任，本不敢輕於嘗試，不過自念救國興邦，匹夫有責，用特不揣冒昧，編成是書，聊以引玉。

本書所述，多爲現今各國之最著問題，與現行制度。而對於各問題之起源，與沿革，亦詳爲論及，以明論據之所在。惟論述不週之處，在所難免，請讀者諒之！

本書以取適用於師範學校教本之教材爲主，故專門名詞，既不敢多所列入，而文字亦以簡明流暢爲主。惟材料多取自日文本與英文本，則遍重之處，容或有之，海內君子，倘蒙賜教，實幸甚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編 者 識

# 比較教育目錄

第一章 幼稚園教育.....	一
第一節 各國幼稚園教育概況.....	一
第二節 幼稚園教育之效果.....	八
第二章 義務教育.....	一一
第一節 義務教育之意義.....	一一
第二節 義務教育年限.....	一一
第三節 小學校之設施.....	一五
第四節 小學課程編制.....	一一
第五節 學級之編制.....	一一
第六節 小學校實際之教育.....	二八
第七節 義務教育問題.....	三五

第三章 中等教育.....	三九
第一節 中等教育之本義與諸問題.....	三九
第二節 中等普通教育之系統與組織.....	四六
第三節 男女共學之得失.....	七三
一 共學意義.....	七三
二 各國共學狀況.....	七四
三 共學之利害.....	七六
第四章 高等教育.....	七九
第一節 大學教育.....	七九
一 大學之意義.....	七九
二 各國大學之特色.....	八〇
三 大學之職能.....	八一
四 大學與總合制.....	八二

五	各國大學之分科	八三
第二節	專門教育	八五
<b>第五章</b>	<b>師範教育</b>	<b>八九</b>
第一節	小學校教員之養成概況	九〇
第二節	最近中等學校教員養成概況	一〇〇
第三節	各國師範教育之改善	一一〇
<b>第六章</b>	<b>職業教育</b>	<b>一一七</b>
第一節	職業教育之意義	一一七
第二節	實業補習教育	一一九
第三節	各國職業補習教育現狀	一二二
第四節	補習學校之經費與補助	一二八
第五節	女子之補習教育	一三〇
<b>第七章</b>	<b>各國教育改造運動與其特色</b>	<b>一三三</b>

# 第一章 幼稚園教育

## 第一節 各國幼稚園教育概況

近來因教育之進步，不獨上層教育可延長其修業期限，即下層教育亦漸有延長之傾向，故學齡前之教育，已為一般所重視。此為教育學之進步，與心理學、病理學、社會學等研究之結果，所促成之現象。

考幼稚園思想之起源，是在十六世紀。首先創此說者，為英之培根，他將教師所訓導之兒童，比之園丁栽培之植物，而主張幼兒教育，須大加注重。未幾哥美紐斯 (Comenius) 氏提倡母親學校，是為幼稚教育主張之先驅。至一八五七年，福祿培爾 (Froebel) 始創立幼稚教育，名為 (Kindergarten)，是為幼稚園之嚆矢。自是以後，此種思想，流行

於歐美各國，加以福氏門人努力宣傳，及苗路男爵夫人之盡力，逐漸偏設於歐洲各地，再而傳之美國，後更得諸學者之宣傳，於是各國爭相仿效，故呈今日之現象。

美國 美國之設立幼稚園，始於一八五五年，初由卡兒士兒夫人在威斯康新之威底坦設立一所，至一八六〇年，於波士頓又設立一所，至一八八〇年已達四百所。保姆之養成所，亦成立十所。自是以後，所設更多。照一九一四年，美國教育局之調查，謂近來公立幼稚園擴張之規則，已非常進步，如加利佛尼亞因母親會 (Congress of mothers) 及幼稚園教師之努力，規定各市州縣之學區，如有四歲半至六歲之兒童父母二十五人以上之要求，且其小學在一哩以內者，須設立幼稚園。同年萬國幼稚園協會，開會於斯布林額菲爾圖，僉以幼稚園教育之一般修養與社會責任之陶冶，須比技術方面爲重。自是幼稚教育大改門面，而設立亦更多。照一九一四年之調查，公立幼稚園有七千二百五十所，園兒有三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三人，保姆八千四百三十人；私立幼稚園有一千五百七十一所，園兒有七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保

姆二千三百十九人。美國向以私立者爲盛，惟近年則公立者爲盛，如一九一四年本增加六百六十一所，而其中公立者，占六百二十所，私立者僅四十一所而已。遞及近年，幼稚園發達更著，照一九二二年至二四年之調查，全國幼稚園兒童，增加六萬五百二十三人。然美國之幼兒教育，所以如是發達者，其原因在於蒙特梭利之運動，一般兒童父母、教師、保姆，受此新思潮之刺激，感覺幼兒生活之新興味，而注重學齡前之時期。

美國幼稚園，在教育制度上之地位，不得謂爲正系，惟大體多編入於學校系統中，且製定特別之法規。至於最近，對於小學校第一學年之授業，更規定與幼稚園相同，小學之教科課程，亦以與幼稚園聯絡爲標準。在師範學校，往時是幼稚科與小學科分離，至於最近，則亦混而爲一。則幼稚園在小學校組織上，占如何位置，可以一想而知。

法國 法國幼稚園，稱爲母親學校（Ecole Maternelles），收容自三歲至七歲止。

之兒童。此外又有所謂幼兒學級(*Jasses entantines*)者，即位於母親學校與小學校之間，多附設於小學校或母親學校，收容四歲至七歲之兒童。照一八八七年之法令，其目的，在於求身體及知能之發達。嚴密而言，本不得稱爲學校，祇可稱爲學校準備之場所。惟法之幼稚園，頗多類似學校性質，且多教授小學初步之教科。在德之幼稚園，皆不列入於學校系統，而法國則一八八七年之法令，已認爲一種學校，編入於系統中。然法之幼兒教育，雖如是之盛，惟都市中尙無設立之義務，僅不過人口在二千以上之地，以公費設立幼稚園時，則該地方之住民，有送兒童入園之義務而已。

法國除幼稚園外，又有託兒所，即法未有幼稚園以前，而幼稚囑託所(*Salle d'asile*)已先成立，不過至一八八六年，以法令改爲母親學校而已。其幼稚園數，在一九一二年，已有公立二千七百四十九校，私立一千二百二十七校，教師總數，有八千七百三十八人，兒童總數，有六十萬八千三百十五人也。及歐戰後，則大減，學校僅有三千七百四十六校，兒童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一人。

德國 德國雖爲福祿培爾之祖國，惟幼稚園之發達比他國爲後。羅繩兒爲文部大臣時，且以幼稚園爲不適合於衛生與教育，於一八五五年，強制禁止。其後經各學者之研究與發表於一八六一年，又復開辦。照一九〇八年之調查，全國有幼稚園三百五十四所，至於今日，其數更多，各都市中幾無一無之。然此等幼稚園，私立者多，而公立者少，且多受公共團體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然德之幼稚園，非若英法之認爲學校系統中之一，是與學校外之幼兒保姆所，或嬰兒寄託所，同種性質者。要之，此種狀態，是德之幼稚園教育，比他國爲幼稚之原因；惟近年以來，由各種團體之努力，逐漸亦有多大之發展。

英國 英國自昔已有所謂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者，略等於法國之母親學校，收容三歲至七歲之幼兒。初設此校者，爲歐威路巴特歐氏於紐拉奈古監督製綿場時，在工場之遊戲場前，建築一屋，於樓上設立講義室，及禮拜堂，收容年長之兒童；於樓下設立幼兒學校，收容能開始步行之幼兒，使彼此養成親切之習慣，且教授直